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翠翠	陈静霞	
办公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电话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子信箱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3,087,857.78	5,310,692,083.10	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307,253.02	341,380,394.62	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181,980.00	323,324,343.27	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876,424.66	241,266,294.59	4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5	1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5	1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5.18%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25,688,093.98	14,385,584,464.54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32,817,985.46	6,996,410,037.69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0%	270,851,352.00	0	不适用	0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6,947,459.00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0,636,030.0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8,3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6,392,980.00	0	不适用	0
赵立乾	境内自然人	0.62%	3,262,184.00	0	不适用	0
张王斌	境内自然人	0.57%	3,000,000.00	0	不适用	0
姜云瀚	境内自然人	0.49%	2,548,89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2,210,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兼阳目标回报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2,066,88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立乾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62,184股。 张王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3,000,000股。 姜云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20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80,690股,合计持有2,548,890股。					

注:上述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变更名称,已由"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国内市场销量同比大幅下降,公司聚焦"订单、交付、防风险"中心工作,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汽车电子业务呈现韧性和持续发展能力,销售规模实现大幅增长;精密压铸业务中汽车轻量化镁合金压铸产品实现大幅增长,AI与机器人赛道布局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3亿元,同比增长30.36%,其中汽车电子实现营业收入50.63亿元,同比增长33.64%;精密压铸实现营业收入15.74亿元,同比增长21.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亿元,同比增长17.55%。

1、汽车电子业务高增长,竞争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HUD、屏显示、车载无线充电等产品线销售收入实现高增长,吉利、长安、赛力斯、小米、理想、零跑等客户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平台化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为众多车型同时配套多类产品,相关项目单车价值量较高。根据第三方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HUD产品国内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至29.8%,继续位列第一;液晶仪表屏、中控屏产品国内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分别位列第二、第三。

订单开拓多点开花。多类汽车电子产品新获订单额大幅增长,其中HUD、座舱域控产品订单额翻倍增长;多项新产品订单落地,AIBOX产品获得车企平台型定点项目、PHUD产品获多家车企定点项目、碰撞电源模块获定点项目;多类产品延伸配套新领域,HUD、域控、液晶仪表获两轮车定点项目;国际品牌车企客户市场开拓成果丰硕,新获STELLANTIS、福特、斯柯达、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通用等客户定点项目;自主品牌车企客户配套车型进一步拓展,配套品类横向拓宽,持续获得长安、奇瑞、吉利、长城、北汽、赛力斯、比亚迪、小鹏、小米、理想、零跑等客户的新定点项目。

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引领行业趋势。华阳开放平台(AAOP)迭代AI Agent架构,满足不同客户多元化AI应用需求;座舱域控升级高通、联发科、紫光展锐等多平台方案,优化性能体验;车载影音娱乐系统(IVI)及DAB产品推出多个芯片平台方案,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智能表面产品国内市场首家量产上市;HUD产品迭代光学结构与显示设计,推出"PHUD+斜投影AR-HUD"双擎融合方案,引领行业,并开展光波导AR-HUD、下一代PHUD等前瞻技术研发;车载无线充电产品取得Qi2.2车载MPP标准认证;数字声学产品完成多个国产化功放平台并配套自研声学算法;电子后视镜产品完成新一代超窄边框开发;精密运动机构产品拓展多动作产品;数字钥匙产品拓展应用领域,开发机器狗UWB信标定位产品;碰撞电源模块完成双架构通用平台开发,区域控制器开发动力域产品,电动踏板自研控制算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华阳AIBOX打造的全场景AI座舱解决方案和景深式AR-HUD,斩获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2025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奖——突出创新产品奖";全景3D AR-HUD获EAC2026组委会"智曜奖——座舱创新体验奖"。

2、精密压铸业务持续增长、AI、机器人领域进展显著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机器人轻量化带动镁合金需求上行及AI算力产业链持续扩张,公司镁合金、锌合金产品线销售收入实现高增长,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显示屏支架、光通讯模块、高速连接器等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博世、莫仕、尼得科等客户营收大幅增长。

新开拓订单高增长、AI、机器人领域多项突破。报告期内,精密压铸业务新开拓订单金额大幅增长,持续获得博格华纳、采埃孚、博世、法雷奥、联电、安波福、尼得科、捷普、莫仕、泰科、安费诺以及其他重要客户新项目。AI业务,报告期未已定点未量产项目订单金额超20亿元,多类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数据互连光模块、AI高速连接器等零部件业务持续获得国内外客户新定点项目;铝合金散热零部件已获国际客户定点,铜合金散热零部件已完成送样测试;多类锌合金精密零部件已应用国内头部科技企业数据中心机柜。机器人业务,已获国内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关节模组及头部零部件定点项目。

创新与精密制造能力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创新工坊,紧扣客户前瞻性产品布局与产业发展趋势,布局新技术、定制化新项目,赋能客户创新项目落地。公司持续精进精密制造能力:优化、升级加工设备与模具结构,攻克压铸缩孔等工艺难点,降低材料损耗;升级AI大模型视觉检测系统,提升复杂限疵检出率;持续推进产线自动化改造,创新应用协作机器人实现开放式灵活产线布局与多机种快速切换,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华阳精机获得博格华纳"全球优秀供应商"、联合电子"卓越同行奖"、尼得科"品质协力奖"、捷普"最佳合作协同奖"等奖项。

3、保交付、扩产能,海外布局加速落地

面对下游波动带来的订单需求不确定性、部分关键物料阶段性紧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行等多重压力,公司销售、研发、供应链、生产制造全链条高效协同运作。一方面充分发挥供应链资源优势,积极打通物料供应瓶颈;另一方面持续推进VAVE专项降本增效工作,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压力,全力保障客户订单稳定交付,保障业务健康运转。

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公司加快推进多地产能扩充与全球化布局。报告期内,华阳通用惠州新厂房建设按计划推进;江苏中翼镁合金压铸产能扩建项目顺利投产,并已启动长兴华阳精机三期厂房建设;华阳精机东兴工厂(光模块、液冷散热零部件扩产项目)即将投产;华阳泰国工业园已开工建设,其中压铸业务预计年内投产。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80,9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77.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92,611.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2,707,366.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4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04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397,000.4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295,957,128.90元,本报告期使用人民币7,439,871.58元。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8,067,320.3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61,039,343.40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7,027,976.99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44,582,325.57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40,108,473.13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4,473,852.44元);公司累计取得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净额为23,339,280.2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与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广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除"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外,其它募投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已终止。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结余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986	44,582,325.57	4,473,852.44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39,871.58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270.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3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注2)	否	70,293.91	56,070.00	0	56,562.38	100.88	2025/8/31	2,396.23	是	否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注2)	否	57,640.77	26,320.74	0	21,659.05	82.29	2025/8/31	763.68	是	否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注2)	否	52,225.73	41,850.00	0	41,099.11	98.21	2025/8/31	3,534.01	是	否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注3)	否	19,839.58	15,030.00	743.99	11,019.15	7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00	139,270.74	743.99	130,339.70	93.59	–	6,693.9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200,000.00	139,270.74	743.99	130,339.70	93.59	–	6,693.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19,774,027.82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3)第E00311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因"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9月,公司将节余资金人民币483,425.83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均为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公司于2025年9月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详细披露。 2、因"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9月,公司将节余资金人民币52,559,915.76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46,616,829.55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5,943,086.21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公司已于2025年9月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详细披露。 3、因"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9月,公司将节余资金人民币15,023,978.8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4,422,513.85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601,464.95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公司已于2025年9月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于2023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2,707,366.19元。

注2:"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5年9月,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精机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注3:"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研发硬件、软件工具或设备,研发驾驶域控和其他辅助驾驶产品,引进优秀人才,提升技术水平,加快本公司智能驾驶业务的发展,故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不适用。由于该项目主要为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唐忠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0亿元。德勤华永为7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3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其中,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共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该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天义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黄天义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女士,自2013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0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参与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陈思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庞甜女士,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庞甜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73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与上年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8月18日,激励对象共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483,05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83,050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433,991元增加至524,917,041元。

自前次审议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0月17日),激励对象共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2,00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000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4,917,041元增加至524,919,04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将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917,04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919,04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4,917,0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4,917,041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4,919,0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4,919,041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三、其他申请事项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其他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9:30-11:30,14:00-16: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7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007;传真号码:0752-255688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静霞;

联系电话、传真:0752-2556885;

联系电子邮箱: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6、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6",投票简称为"华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